

在俄罗斯组织和开展业务的实际问题

您需要了解在俄罗斯计划和组织业务开展的一切一 您的法律向导



1. 俄罗斯?	6
a. 国家和经济情况概述	
b. 俄罗斯市场: 神话与现实	
・风险和机遇 ・对俄投资机遇	
c. 俄罗斯市场发展: 东部方向	
2. 外商投资法	8
a. 国家担保; 外商投资保护	
b. 投资者税务优惠; 经济特区	
3. 劳动法律问题	11
a. 如何与俄罗斯联邦公民办理劳动关系?是否有格式合同?	
b. 如何解聘员工?	
c. 如何建立与工会的关系?	
d. 劳动保护法律	
e. 员工休假制度	
f. 如何办理病假?	
g. 如何追究员工责任?	
h. 如何保护信息和个人资料?	
i. 员工必须缴纳的税款和预算费用	
4. 外国人工作证的取得	14
5. 无法避免的问题——税!	16
a. 基本税种	
b. 如何避免双重征税?	
c. 外国公司如何纳税?	
d. 公司集团内部如何纳税?	
6. 责任问题	19
a. 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b. 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7. 新公司的设立	21
a. 公司组织形式的选择	
b. 外国公司开设办事处或分公司	
c. 合资企业的建立	
d. 取得国家机构的专门许可(许可证)	

8. 购买企业	24
a. 购买公司股份或财产的对比	
b. 交易前需要检查的事项	
c. 管辖的选择	
d. 如何取得反垄断机构的许可?	
9. 投资战略行业	28
a. 什么行业属于战略行业?	
b. 投资战略行业的限制	
c. 投资战略行业许可证的取得	
10. 在俄罗斯签订合同	30
a. 俄罗斯商业合同监管的重点	
b. 外国法对俄罗斯合同的适用; 仲裁条款	
c. 反垄断因素	
d. 民法的改革	
11. 购买不动产	32
a. 俄罗斯法律下的不动产	
b. 外国人可以购买的不动产类型	
c. 不动产登记法的重要内容	
d. 不动产相关税收的缴纳	
e. 购买不动产的流程	
12. 开发商需要了解的俄罗斯建筑法	35
a. 如何选择施工场地?	
b. 最适合施工的区域	
c. 如何取得施工许可证?	
d. 竣工后需要注册所有权!	
e. 俄罗斯生产项目的管理	
13. 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及俄罗斯法律的相关规定	37
14. 知识产权的保护	38
a. 如何注册商标?	
b. 如何取得发明专利?	
c. 如何保护商标和公司名称?	
d. 拟注册商标或名称与东道国注册商标或名称相同或类似的解决办法	
e. 如何保护电脑程序和IT技术?	
f. 如何保护生产技术?	

24	g. 如何保护版权?		
	h. 如何办理特许经营?		
	i. 如何反假冒产品和水货?		
	j. 知识产权法院		
	15. 对俄贸易一世贸或海关联盟?	4	
28	a. 海关优惠和特惠		
	b. 如何组织国际供应链?		
	c. 海关联盟商品进出口规定		
	d. 进口和出口税		
	e. 如何退税?		
30	f. 如何办理设备和车辆租赁?		
	g. 如何进口设备和配件?		
	h. 如何进口临时使用的商品和样品?		
	i. 如何办理交易证?		
	j. 如何进行外汇结算?		
32	16. 出现纠纷时,如何保护自己的利益?	4	
	a. 俄罗斯司法体系		
	b. 法院的选择		
	c. 提起诉讼需要提供的文件		
	d. 对法院判决的上诉		
	e. 法院判决的执行		

1. 俄罗斯?



A. 国家和经济情况概述

2012年俄罗斯总统确定了改善投资环境的战略目标,依照该目标,国家应从2011年世界银行经商排名的120位,到2018年上升到20位。2012年和2013年,俄罗斯成为改善投资环境的全球领头羊之一,并在开设企业、获取使用许可、并入供电系统、所有权登记和开展外贸经营方面取得了改善。

提高投资者对本国的关注度,是发展俄罗斯市场的关键任务之一。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俄罗斯商界的相关人士,都致力于改善商务环境,为国外投资者进行贸易往来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其旨在吸引投资和保证长期互惠的国际合作。

B. 俄罗斯市场: 神话与现实

• 风险和机遇

尽管近期国内消费增长,但俄罗斯和发达国家在人口 数量和质量方面仍有很大的差距。这意味着有潜力的 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从自身潜力来看,俄罗斯经济发展比之发达国家更具有吸引力。因为市场不饱和(消费水平率比发达国家滞后),进口替代潜力巨大。

就社会构成而言,俄罗斯商业一直以市场为导向: 企业和国家部门确定的战略目标,有许多是通过与合作伙伴的国际合作来实现的。

同时,有时贸易商会收到监管机构的不明信号,无法 理解频繁变动的法律。如果误解导致违法,将会使公 司受到严重处罚,甚至受到刑事调查。这就是为什么 需要专业的顾问来解释俄罗斯立法的细节

• 对俄投资机遇

现在,俄罗斯当局正在从吸引投资者的角度确立俄罗斯的国家政策。这种情况不仅在联邦级别的项目上应用, 也用在国家资源集中能吸引外资的地区。之前许多在俄罗斯完全封闭的战略领域,现在已经部分或者完全的向外国投资者和资本开放。这些领域包括燃料能源项目、制药、林业和其他方向。

政府已经形成了专有机构, 它们负责吸引投资者和给外商提供适合在俄罗斯开展贸易的条件。例如,为了国外投资者进行长期金融与战略合作,成立了招商机构,即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会。

经济特区致力于简化对俄经济投资,它为区内的居民带来了许多重大的优惠政策。工业经济特区离生产资源基地较近,可以使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主要交通干线。技术经济特区处于最大型的科学教育中心,为发展投资贸易、高科技产品生产、输入俄罗斯及国外

市场提供大量机遇。物流经济特区与主要交通干线毗邻,可以成为组织造船和船舶修理的平台,提供物流服务,成为新干线的基地。旅游经济特区设在俄罗斯风景如画的地方,提供组织旅游、竞技、娱乐和其他业务的良好条件。

例如,汽车制造业始于2005年,实施"工业组装"的概念。现在,只要汽车技术和组件制造商履行了创造全方位的最先进的汽车技术义务,实现了高水平的本地化和俄罗斯的附加值,就可以对其缴纳的关税进行减让。

C. 俄罗斯市场发展: 东部方向

近年来俄罗斯经济正日益转向东方。这与亚洲市场增长潜力、外贸行情、本国经济特点以及俄罗斯和亚洲 国家的文化传统有关。现在,俄罗斯正在与东方合作 伙伴开展国家战略重要计划,如俄中天然气协议等。

保证俄罗斯东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实施俄罗斯在亚太区利益的重要方向之一。由于有效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潜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能够保证经济增长,现在俄罗斯有许多倾向东部、符合国家战略利益的优惠条件。

区别于与欧洲合作伙伴的关系,亚太地区没有提出任何阻碍俄罗斯在该地区参与事务的政治,经济,思想,或军事性质关系的条件。因此,预计2020年与亚太区的合作将成为俄罗斯经济地理关系多元化的重要方向。

2. 外商投资法



A. 国家担保; 外商投资保护

一般情况下,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担保、外国投资者担保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和法规类似。

外国投资者由俄罗斯联邦1999年7月9日第160号《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国投资法》)调整。但《外国投资法》并不适用外资在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投资,或在保险公司和非商业组织。

《外国投资法》规定了外商投资的基本框架,包括某些担保和优惠政策。如:

- 除一些例外情况,外国投资者与俄罗斯投资者地位相同;
- 外国投资者的资产不得被国有化或征用,联邦法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况下,任何投资损失都应给予赔偿;
- 如果法律变化对投资法有负面影响,外国投资者 将受到投资法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7(七)年"回收期"以下的投资:
- 缴纳相应税款后,外国投资者通常可以自由向国外转移所得和其他合法收入,或进行再投资;
- 缴纳关税有一定的优惠;当地政府还可以提供特殊优惠和担保。

B. 投资者的税务优惠; 经济特区

一些经营活动以及投资的税收优惠可由地方政府自己确定。在这些地区,个别纳税人或一些特定税种的税率可能会降到13.5%(普通税率20%),企业财产税可能会降到0%(普通税率2.2%)。

有投资税收优惠的地区:

列宁格勒州

所得税: 地税13.5%(含国税共15.5%)。财产税: 免 收。

在以下时期的优惠(根据投资金额):

- 50,000,000至300,000,000卢布(含)-连续16个 季度
- 300,000,000 至500,000,000卢布(含)-连续16 个季度;
- 500,000,000 至 3,000,000,000卢布(含)-连续20个季度:
- 3,000,000,000卢布以上-连续24个季度。

莫斯科州

通过采用降低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向对于莫斯科州具有战略性、优先性或重要性的项目投资者提供税收优惠。在以下时间阶段,地税税率为13.5%(含国税,税率共计为15.5%):

- 对于在莫斯科州开展战略投资项目的投资者 连续七个纳税周期,但不超过在协议实施的投资项目规定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
- 对于在莫斯科州开展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者 连续五个纳税周期,但不超过在协议实施的投资项目规定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

对于投资者为项目实施而建立和/或购买的财产(固定资产项目),降低企业的财产税。

1) 对于在莫斯科州开展战略投资项目的投资者,第一个纳税期为0%;第二个到第五个纳税期为0.5%;从第六个到第七个纳税期为1.5%;

2)对于在莫斯科州开展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者,第一个纳税期为0%;第二个到第三个纳税期为0.8%;从第四个到第五个纳税期为1.7%;

3)对于在莫斯科州开展重要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提供一个免税期。

利用税收优惠的前提是投资者应该把钱花在自己的发展中

东西伯利亚和远东优惠税制

这种税制仅适用在俄罗斯法律中规定的特殊区域。包括布里亚特共和国、萨哈(雅库特)共和国、图瓦共和国、后贝加尔地区、堪察加地区、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州、阿穆尔州,伊尔库茨克州,马加丹州,萨哈林州,犹太自治州和楚科奇自治区。根据联邦法,如果3年内的投资不低于50,000,000卢布或5年内不低于500,000,000卢布,可以享用这种优惠。

投资者在这些地区缴纳的所得税比一般的(20%)税率更低,前五年是0%至10%(含联邦税和地区预算),后五年是10%至18%。实际税率和适用税收优惠根据各州法律而定。

投资方向必须是这些地区的工业生产。

为了计算资本投资额,应考虑到: 折旧资产的创建 (购买)费用,包括设计勘察作业费用、新工程;设 备、工具、器材购买和其他费用。 这项制度还包括法律规定的其他补充要求。

经济特区区内居民的税收优惠

俄罗斯法律对经济特区的公司给予一定的经济优惠, 包括税收优惠和特惠政策。

俄罗斯的经济特区有以下几种:工业/发展区,技术/创新区,旅游/休闲和港口区,如马加丹、列宁格勒地区和斯科尔科沃的经济特区。

法律规定了投资者应履行的条件,以成为经济特区的 区内居民。

3. 劳动法律问题?



A. 如何与俄罗斯联邦公民办理劳动关系? 是否有格式合同

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与员工 (包括俄罗斯公民) 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证明公司与员工之间劳动关系的主要文件,一式两份,一份给员工,一份给雇主。员工应在雇主那份的劳动合同上盖上私章、签字,以证明员工收到了自己那份劳动合同。

按照惯例,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是不固定期限的。只有在俄罗斯联邦劳动法规定的情况下(如为替换临时未上班的员工或为完成明确的工作),或与一定级别的员工在征得员工同意时(如与总经理、副总经和总会计师),才能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签订后,雇主应办理与录入员工有关的多项手续(发布上岗令、在员工的劳动手册上进行记录等)。

B. 如何解聘员工?

现行法律对雇主解聘员工的理由作出了限制性的规 定。对解雇一定级别的(总经理)员工有例外, 公司所 属者任何时候都可以决定解聘他(可以予以补偿)。

按照惯例,其他级别的员工,只有在清算或裁员、单次(严重违法)或多次违反岗位职责(如果员工已受到纪律处罚)和劳动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可以由雇主解聘。

解聘员工时,雇主应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如果违反解聘程序,被解聘员工向劳动监察部门、检察院或法院反映后,将有可能使被解聘的员工重新返岗,雇主承担额外的经济费用。

C. 如何建立与工会的关系?

在俄罗斯,员工有权成立工会,参加工会以保护自己的权益。但不是必须成立工会,许多公司没有工会。

如果公司成立工会,特别是采取决定时,雇主应考虑 工会的意见。如果雇主与工会未能达成一致,雇主有 权决定不考虑工会意见作出决定,但工会有权向劳动 监察机关或法院申诉该决定,或开始提起集体劳动争 议。集体劳动争议可能会引起罢工。

D. 劳动保护法律

雇主应向员工提供安全条件和劳动保护。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包括对工作岗位进行专门评估,向员工发放工作服、工作手套和其他个人保护工具,对特殊等级的

员工在上岗和工作期间进行体检,并采取法律规定的 其他措施。劳动保护措施的费用由雇主承担。

雇主还应对员工和其他生产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调查 和登记。雇主应将事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通知相 应的机构。

E. 员工休假制度

所有员工每年都享有28天的带薪休假。休假可以分成 几个时段,但每个时段的假期应不少于14天。

可以向特殊类别的员工提供额外的带薪休假。工作日不固定(不少于3天)的员工、在极北地区工作的员工(不少于24天)和类似地区的员工(不少于16天),以及一些其他特殊类别的员工。

按照惯例,年假应在当年使用完毕。特殊情况下,征得员工同意后才能将未使用的年假转入下一年。

解聘员工时,公司对未使用的年假进行补偿。

F. 如何办理病假?

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发放补贴以代替工资。生 病的员工在返岗时应向雇主提供由医疗机构按规定格 式出具的病假单(sick leave certificate)。正确 办理的病假单是员工病假的证明,也是发放临时丧失 劳动能力补贴的依据。

由社会保险基金发放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补贴,但前 三天的补贴由雇主承担。2014年临时丧失劳动能力的 补贴最高为1479,45卢布/天。

G. 如何追究员工责任?

员工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劳动职责时,雇主有权采取 以下纪律处分之一:

- * 批评;
- 按照相关理由解聘。

不得对员工采取其他纪律处分。雇主只能对一次违反 采取一种纪律处分。

对员工进行纪律处分时,雇主应遵守专门程序和期限。违反程序和期限可能会引起员工对处以自己的纪律处分提出争议和撤销纪律处分。

如果员工导致雇主损失,可以追究员工的经济责任。 按照惯例,员工在自己的平均工资范围内承担经济责任。同时,对于特殊类别的员工,雇主有权签订全责协议,这些员工将对导致的损失承担全责。

H. 如何保护信息和个人资料?

一般情况下,取得员工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将员工的个人 资料交给第三方。

保护员工的个人资料包括以下措施:

- 用人单位批准个人资料处理规定;员工应了解这些规定并附上签名;
- 采取保障个人资料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 考虑到员工的职务变动,有权处理个人资料的员工可在同个企业内转移个人资料。

用人单位应要求获得员工个人资料的人对此信息保密, 并只能用于工作目的,监督是否遵守这些规定。

I. 员工必须缴纳的税款和预算费 用

雇主应从劳动合同的款项中缴纳以下金额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适用于2014年):

- 养老基金: 22 %;
- 社会保险基金: 2.9 %;
- 强制医疗保险基金: 5.1 %。

雇主从历年年初开始计算为每个员工缴纳上述款项, 直至缴纳624 000卢布。当超出这个限额(624 000卢 布)时,雇主仅需按照10%的比例缴纳养老基金。

雇主作为税务代理人应从员工工资中扣除个人所得税并缴纳。如果员工是税务居民,则个人所得税总税率为13%,如果非税务居民,则为30%。

4. 外国人工作证的取得



如果公司在俄罗斯是合法的法人、分公司或办事处,该公司可以作为外国员工的用人单位提交外国员工的 劳工卡和工作签证的申请。为合法就业,外国员工应 取得以下移民文件:劳工卡(可以就业的文件)和工 作签证(可以前往俄罗斯就业的文件)。用人单位可 以通过:1)简化流程(外国高级专家-HQS)或2)常 规流程,来获得许可文件。

通常,HQS是拥有独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层管理人员或专家。HQS的年薪,即365天的薪水不低于2,000,000卢布,是外国专家的主要标准之一。同时,法律规定某些情况可降低上述金额。HQS的工作证和签证由联邦移民局(FMS)自受理日起14个工作日内签发。这些文件有效期可长达3年。HQS的家庭成员也可以通过简化程序获得俄罗斯入境许可。

常规流程非常耗时,管理也非常复杂,有时甚至不能前后一致。通常常规办理需要3.5-4个月。工作证和工作签证有效期最长不到1年(12个月)。因此,如果外国员工要在俄罗斯工作好几年,每年都应办理该手续。

需要注意的是,俄罗斯移民局对一些外国员工的国籍 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包括中国在内。因此,在给中 国公民采用常规流程办理劳工卡和工作签证时, 满足 移民局的所有条件非常困难, 有时甚至无法达到实际 要求。采用简化流程办理HQS工作证和工作签证时偶尔 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 但通常需要补充要求不会那么 复杂。

5. 无法避免的问题——税



俄罗斯税法由税法典和由此采用的税务法规组成,法律没有将俄罗斯司法判决正式包括在其中,但纳税人强烈建议法院对其优先考虑,因为法院采用的许多基本税收原则、术语和定义都来源于此,例如:"实质重于形式",对税务机关决定提出异议的时效期间,以及"恶意"纳税人的定义。

A 俄罗斯的基本税种

俄罗斯对企业(法人)的主要税种包括:

所得税。俄罗斯公司根据其在全球获得的利润缴纳所得税。在俄罗斯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应 针对其常设机构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支付所得税。

对于大部分有经济依据和书面文件证明的营业支出, 计算所得税时可予以扣减。所得税税率是20%。一些地 方政府为刺激特殊类别的纳税人,将该税率降到15.5%。

增值税 对向俄罗斯供应的商品、工程和劳务、进口商品增收增值税。如果商品本身在俄罗斯且未经过运输、或如果商品最初运输时在俄罗斯,视为向俄罗斯供应。

劳务提供的地点由具体条例确定。通常,如果提供劳务的一方在俄罗斯开展自己的业务,则视为向俄罗斯 提供的劳务。

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8%。10%的税率适用某些食品、儿童用品、某些大众媒体、医疗用品和其他一些物品。对于出口货物采取零税率。

计算公司增值税通常是以销项税减去进项税。由供货 商在缴纳增值税或进口货物时向海关支付。如果进项 税大于销项税,其差额可以进行抵扣。

财产税。俄罗斯公司应根据资产平衡表上固定资产年平均剩余价值缴纳财产税。外国公司缴纳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固定资产税。

特殊土地可免征财产税。

标准财产税税率为2.2%。地方政府可以降低此税率。

个人所得税从俄罗斯纳税居民所得中扣除,大部分所得税税率为13%,收入来源于俄罗斯,但属于俄罗斯非居民的所得税税率为30%。作为高级人员的非居民自然人,所得税税率为13%。

社会保险费:

由雇主从员工工资中收取用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 2015年前该比率为30%,每人每年以此比率缴纳,缴纳上限每人为20,000美元,超过该上限的缴纳比率为10%;从2016年起,该比例调整34%,超过缴纳上限时不用缴纳

保险费。

股息税:

无国际条约时,外国投资者的俄罗斯联邦税法股息税率为15%,同时俄罗斯股东总税率为9%;符合特定条件时,俄罗斯股东可以提交免税申请(要求该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50%,持有时间不少于365天)。

利润分配是税源,税率根据股东是否是纳税居民对应相应的国际条约而定。俄罗斯企业向中国股东支付的股息,股东在中国被征收相应税时,还应在俄罗斯缴纳10%的所得税。俄罗斯企业向新加坡股东支付的股息,股东在新加坡被征收相应税后,还应在俄罗斯缴纳5%或10%的所得税。

税收优惠

一些地方政府提供经营活动和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这些地区,个别纳税人或一些特定税种的税率可能 会降到13.5%(普通税率为20%),企业财产税可能会 降到0%(普通税率2.2%)。

有一些地区还对投资制定了税收特惠政策。

B. 如何避免双重征税?

俄罗斯与80多个国家基于经合组织范本公约有双重避税协议。

为了运用国际条约的优势,外国收入取得者应向税务 机关提供其为相应国际条约成员国居民的证明。

C. 外国公司如何纳税?

在俄罗斯境内通过常驻经营点(常驻办事处)开展商 务活动的外国公司,其纳税一般与俄罗斯企业相同。

外国公司在俄罗斯境内不开展商业活动,对于其来自俄罗斯的收入同样需要缴纳税款,包括所得税(如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没有其他规定,该税率为20%),增值税(18%),财产税(达2.2%)。是否征收相应的收入税、业务或财产税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D. 公司集团内部如何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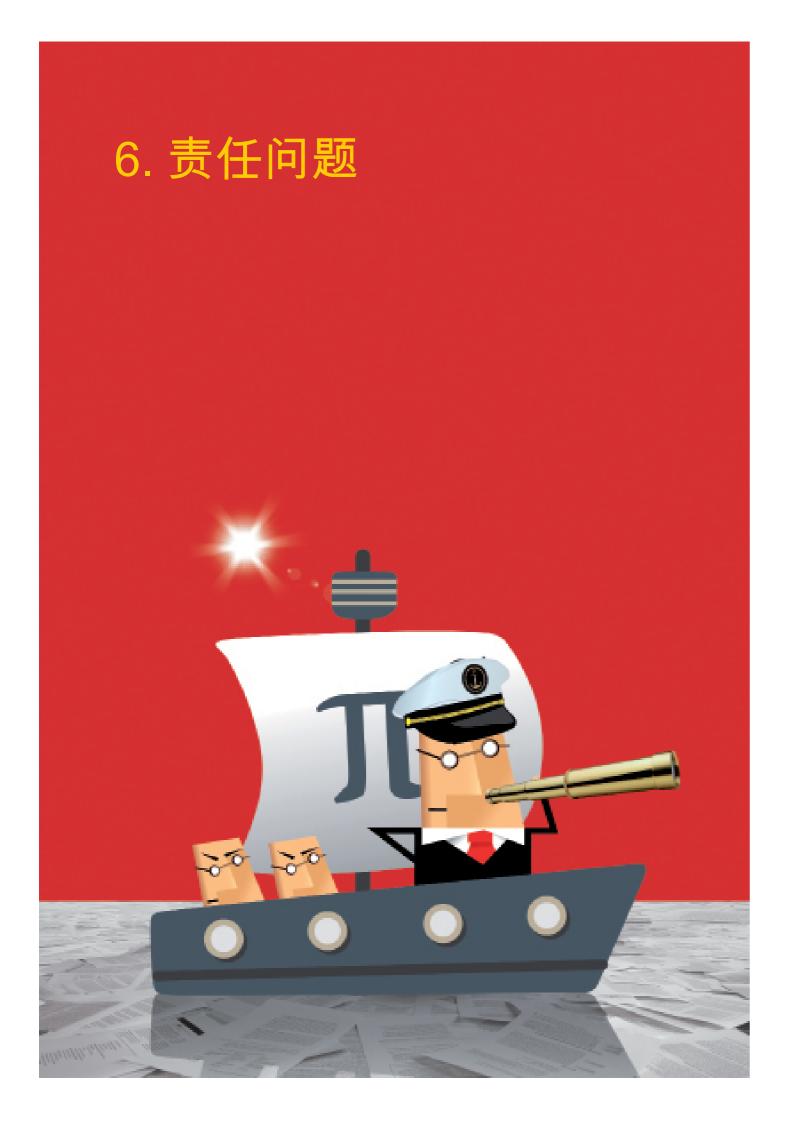
公司集团内部的业务征税一般按照普通程序进行。但必须考虑到与转让定价有关的特殊规定。

俄罗斯关于转移定价税务法规的特点在于,不仅适用 于对外贸易的纳税人,还适用于国内实施交易的纳税 人。规定还确定了应检查这些交易的限额。

对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当交易金额在相关年度 超过一定限额时,需要对交易金额予以证明。

俄罗斯转让定价基于公平范围,而非"明确规定"(如偏离市场价格20%等)。

此外,针对近年来常见的俄罗斯纳税人控制外国公司的情况制定了相关法律,其为一系列旨在推动俄罗斯经济"非离岸化"措施的第一部基础文件。文件针对俄罗斯纳税人控制的外国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引入了新的纳税机制。



A. 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在自然人(包括外国人)和法人违反国家命令和禁令时,应追究其行政责任,其规定主要分布在俄罗斯行政法和俄罗斯联邦相关法律中。然而,成文法本身也包含了一部分实际上属于行政责任的规定,例如俄罗斯联邦税法中的一些规定。在一些情况下,对自然人实施的某些违法行为没有相应的刑事责任规定,此时便会追究其相应的行政责任。在俄罗斯,针对法人没有作出刑事责任的规定;因此,在法人违法时,国家只能追究其行政责任。

追究行政责任的依据如下:财产保护、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工业、建筑和能源领域、农业、畜牧业和土地复垦、交通、道路行驶、通信和信息、个体经营和自律组织经营、财务、税收、保险、证券市场、海关、俄罗斯边界线保护和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俄居住保障、违反管理制度、军事管理方面,侵占公民权利、居民健康、卫生条件、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国家政府机关的行政违法。

俄罗斯联邦的行政处罚有:警告、行政罚款、没收实施工具或行政违法主体;剥夺自然人的特殊权利(驾驶证);行政拘留;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驱逐出境;剥夺资格,即失去在管理机构任职的权利,特别是法人管理机构;法人或个体企业的经营行政终止;劳改;不得前往官方体育赛事的行政禁令。

如果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在三年内依照俄罗斯联邦法 律在俄罗斯境内实施行政违法,多次(两次和两次以 上)被追究行政责任,在追究行政责任最后一次决定 生效起的三年内,可以禁止此等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 进入俄罗斯联邦境内。

B. 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实施了俄罗斯联邦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时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刑法确定了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和原则,它包括危害个人、社会或国家的行为的罪行清单,并规定了处罚种类和其他刑事措施。

俄罗斯联邦刑法建立在普遍公认的原则上:法治原则:平等原则;过错、正义和人道主义原则。

刑事责任是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中最严格的责任,因为实施的行为具有公共危害性,这使得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迥然不同。

有过错地实施了俄罗斯联邦刑法禁止的公共危害行为 (作为或不作为),视为犯罪。

行为的危害性可以从实施禁止行为的事实本身来确定,也可以从各种作为(不作为)的加重情节来判定,如造成了或获得了金额巨大或特别巨大的损失或利益。

实施本质相似的行为时,造成损失或获取利益的程度 可以区分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非法经营、非法使 用商标、非法获得贷款、逃税等就属于这种行为。

只有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包括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实施犯罪、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某些情况下年满十四周岁即可以被追究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现行法没有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

同一个行为,自然人不能同时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这种情况下,在经济领域的违法,追究法人的行政责任,但是当符合犯罪特点时,也不免除自然人(领导或相应职务的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实施了包含俄罗斯联邦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要件的行为,是刑事责任的依据。属于这类要件的有:犯罪对象(法律保护的权益),犯罪主体(有刑事责任的自然人)、主观方面(蓄意或无意)和客观方面(实施了俄罗斯联邦刑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侵占对象,俄罗斯联邦刑法将罪分为几种类型: 经济领域犯罪,违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反对政府、反对军队、反对和平和人类安全。

根据公共危害程度和行为特点,俄罗斯联邦刑法将罪 的危害性分为几个等级: 轻度危害、中等危害、严重 危害和特别严重的危害。

罪的种类和等级对确定处罚种类和量刑具有意义。因此,俄罗斯联邦刑法规定了以下处罚种类:罚金、特定职务的免职或社区服务、强制劳动、劳动教养、限制自由、强迫劳动、逮捕、拘留、终身监禁。尽管俄罗斯联邦刑法对特别重大的罪行设定了死刑,这种处罚方式于1999年起停止使用。

除了处罚以外,对曾经实施犯罪的人会有犯罪记录,这在未来再次犯罪确定量刑时会予以考虑;并且,依 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和程序,还可能会承担 其他法律后果。有前科记录可能会使外国人限制入境 或拒绝入境,并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俄罗斯联邦刑法规定的一定时间到期后,犯罪记录会 因为到期而被终止,或根据犯罪重大程度,或由法院 或国家部门清除。犯罪记录到期或清除将会免除与犯 罪记录有关的所有法律后果。

7. 新公司的设立

A. 公司组织形式的选择

商业实体最常用的法律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公司法正在修订中,新公司法可能很快就会予以实施。

如果股份公司股票或可转换证券被公开交易,或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名称明确显示其为上市公司,此等股份公司属于上市股份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

通常,上市股份公司的法定义务最多(如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承担披露公司信息的义务),俄罗斯法律规定该类型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为100,000卢布。因此,如果打算用公开发行股票来增加注册资本,应该选择这种形式的公司模式。

私人股份公司¹ 和有限责任公司模式大致类似,外国投资者通常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在俄罗斯建立企业。两种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一致(10,000卢布),股东人数均不得超过50人,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权等。

有限责任公司是最灵活的经营实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因此不承担俄罗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登记义务。相应地,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划分为权益。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人的信息记录在俄罗斯税务局登记的法人国家登记册上。

通常,股份公司的股东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人对公司都不承担责任。他们只在自己的出资范围内承担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亏损。但如果有权发出强制子公司履行自己命令的母公司,发出的指令导致公司破产,母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注册资本和管理架构

俄罗斯法律规定,无论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都应以货币资金出资。如果实物出资,则需进行独立评估(i)对于股份公司:任何情况下都应评估;(ii)有限责任公司:在票面价值超过20,000卢布的情况下需要评估。

俄罗斯法律对如银行、保险公司等实体提出了更高的 注册资本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参与人大会,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股东大会。全体大会有权决定聘任或提前终止公司机构的权力,审批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等。

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经营都由个人执行机 构进行。但公司章程可规定任命几个共同行动或彼此 独立的若干个人作为个人执行机构。自然人或法人都 可以作为个人执行机构行动。除个人执行机构以外,还可以(一些情况下是必须的)成立集体执行机构(如董事会)。

俄罗斯法律允许聘请外国公民作为公司的个人执行机构。但这种外国公民必须取得工作证(这可能会在公司进行国家注册后才能办理)。公司进行国家注册之前,俄罗斯公民可以被任命为个人执行机构。没有获得工作证会面临严重的行政罚款。

董事会对私人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可有可无。但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至少需要五(5)位。董事会成员应 由全体股东大会/参与人大会累计投票选出,任期至下 一年全体股东大会,但他们的权力可提前终止。

注册程序

公司进行国家注册通常需要一周时间,从文件提交至登记机关起算。请注意,考虑到准备文件的时间,在实践中,办理国家注册可能会需要1-1.5个月。此外,股份公司还应于监管部门(俄罗斯中央银行)就股票问题进行登记,这样使注册所需时间延长1-2个月。此外,在俄罗斯成立的公司有时还需要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批准。只有公司在俄罗斯国家税务机关注册后才可被视为是已成立的法律实体。

请注意,根据俄罗斯民法典,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一名股份/参与人成立。

所有的外国法人文件必须经过公证,并附上文件出具 国家的合法化证明。除俄语以外采用其他语言提供的 文件,都应附上俄文翻译并经过公证。

通常,在公司国家注册之前支付公司注册资本的的四分之三(3/4),其余四分之一(1/4)在国家注册后的一年内付清。需要注意的是,俄罗斯国家杜马正在考虑修改或简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的要求。如(i)在国家注册之前不需要支付注册资本;(ii)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国家注册后的两(2)月内付清。

B. 外国公司开设办事处或分公司

外国法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在俄罗斯不具有法人地位,属于分支结构,代表公司履行职能(全部或部分)。

办事处有权代表法人实体,维护自身权益。办事处不参与在俄罗斯的商业活动。因此,大多数办事处都不缴纳所得税。除非,从税角度来看,他们会产生所谓的"常设机构"的活动,例如,外国公司通过办事处从事商业活动(如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分公司是外国公司的结构单元,履行外国创始人的所 有或部分职能(如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完成工程和 其他业务活动)。

俄罗斯民法典修订前称为"封闭式股份公司"。

办事处和分公司应得到俄罗斯联邦工商局和俄罗斯 联邦司法部下属国家注册局的认证。但外国银行办事 处,还需要得到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的认证。通常自 提交文件起一个月内需要取得认证。

C. 建立合资企业

在俄罗斯可以通过签订合同(称为"简单合作协议")或设立公司的方式组织合资企业。成立公司(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俄罗斯常用的合资企业形式。此外,除了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外,本章讨论(高级)股份协议。

股东/参与人协议前几年被引入俄罗斯公司法。俄罗斯法院(一些情况下)在涉及到俄罗斯公司的外国股东协议发生无效的情形后,试图对股东协议进行合法化。

股东/参与人协议可以在公司注册时签订,也可以随后签订。按照股东/成立人协议,股东/参与人有权行使或不行使某项权利,包括全体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共同开展管理公司的其他经营活动,按一定价格或出现一定情况时获得或出让公司股票(股份)。公司债权人和/或第三人可以与股东/参与人签订协议,解决有关问题,但这种协议将适用调整股东/参与人协议的一般规定(法律规定)。

目前,股东/参与人协议在俄罗斯的可执行性有限。尤其是,公司权力机构作出的决定仅在一种情况下可能会因违反股东/参与人协议而导致其无效:即,在存在问题的决定作出的当日,所有股东/参与人均为此等

股东/参与人协议的签署方。在违反股东/参与人协议的情况下,未违约方可以要求罚款或赔偿,但法院可能会减少该赔偿金额。此外,一些问题还属于全体大会的特殊权力,不能交给其他法人解决。股东/参与人协议还可以规定在一些情况出现时,必须出售/购买股票/股份,如双方不能控制的突发性事件等。

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公司法以及法院实践中不断在规范股东/参与人协议。过去几年,依照俄罗斯法律结构的合资企业有所增加。但考虑到税(以及其他)方面,非俄罗斯管辖的投资者合资企业,更愿意在俄罗斯成立子公司。

D. 取得国家机构的专门许可(许可证)

某些类型的商业活动只能通过俄罗斯国家授权签发的特别许可证(许可证)才能开展,如药品经营和生产;武器和军备的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和贸易;炸药和有害物质的生产,自然资源回收等。

通常,商业经营签发的许可证无固定期限。许可证不 得转让给其他法人(若干特殊情况除外)。

如果开展的经营无相应许可,授权国家机关有权要求 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没收非法经营的所有财产,并 处以巨额罚金,承担其他后果(视具体情况而定)。

过去几年俄罗斯倾向于向自律机构下放颁发许可证的权力。例如,取得经营许可使用的工程、建筑和评估服务。但现在专业自律机构也面临会员要求/标准和许可问题。



A. 购买公司股份或财产的对比

诚然,俄罗斯的大多数并购交易都是股份交易。在俄罗斯进行的并购交易通常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尽管国际组织/外国投资者非常依赖英国或其他外国法完成俄罗斯交易,但在并购中最好采用俄罗斯法律。

通常根据书面买卖协议购买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关的协议应该经过公证。股份公司的股票转让应经过登记(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应在俄罗斯税务机构进行登记,买卖合同应经过公证。

如果按照俄罗斯法律形成的交易(收购协议),一些标准条款应经过审查并认真落实,特别是陈述和保证、先决条件、付款、责任、托管、进一步承诺(如竞业禁止、禁止偷猎员工/客户等)。此外,某些情况需得到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的事先同意。

俄罗斯资产交易概述可以根据对象分成两类:

- 1) 涉及到动产和非财产权利的资产交易;和
- 2) 涉及到不动产的资产交易。.

通常,俄罗斯法律对达成协议的各方没有任何居民身份的限制(俄罗斯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进行资产交易)。但一些情况取得资产可能需要取得联邦反垄断局的事先批准。法律对于购置不动产作出了一些限制性规定,如非居民无权购买边境附近的地块。

一方面,资产交易可能会更有利,因为公司的流动负债(如债务)、风险(税务、环境、行政、海关等问题)不转让给买方(所购资产的孳息除外);另一方面,与股份交易相比,这种交易有一定的不足,如:

- 与股份出售不同,资产交易应缴纳增值税(18%的增值税)(可能会退税);
- 资产(不动产)的交易应在授权的国家机构注册,如果有多个不动产,情况可能会比较复杂;
- 如果知识产权是一个单独的协议,在某些情况下,转让需要在经授权的国家机构登记:
- 需要聘请有资质人员;
- 政府许可、许可证和其他授权不得转让;
- 资产交易被评定为企业销售的风险。企业销售协议要在经授权的国家机构进行登记,企业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移给买方。

B. 交易前需要检查的事项

在俄罗斯,收购前会进行尽职调查(法律、财务、技术等),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揭示风险与资产(公司或资产)相关的问题。除此之外,尽职调查的范围根据公司业务领域和资产而定。通常,以下事项应进行尽职调查:

- 公司集团的结构;
- 公司事务(公司合并、管理构架、股东协议、发行/登记股份等);
- 资产(动产/不动产,孳息);
- 财务事项(信用/贷款协议,本票、债券等);
- 企业重要合同,以及签订了非一般条款的合同;
- 聘用关系(与关键员工的协议, "金降落伞"协议、集体就业协议、工会等);
- 监管(许可证、许可和政府的其他授权、与国家 机构的关系);
- 知识产权(数据库、商标、专有技术、特许、网 站和其他知识产权);
- 特殊事宜(如环保、保险、电信等);
- 纠纷(法律纠纷、仲裁、政府机构的检查/审查/ 修改)。

尽职调查时间取决于调查范围、出售方是否积极提供 文件以及团队之间的交流。实践中大概需要3-6周(或 更多)。

C. 管辖的选择

如上所述,俄罗斯在过去几年对一些并购交易的管辖显著增强。外国与俄罗斯投资者开始更加依赖于俄罗斯法律的规定,因为(i)它变得更加灵活和方便营商,并(一定程度)允许使用类似的工具(如在国际并购交易中使用的工具)(ii)他们有长期的投资意向。

在某些情况下利用外国法律可能会产生问题,尤其是在俄罗斯法律强制要求禁止使用外国法的情况下,特别是(1)与(在俄罗斯注册)不动产相关的交易应适用俄罗斯法律;(2)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售或抵押协议;这类协议需要公证,但俄罗斯公证员无法为受外国法调整的协议进行公证;(3)在某些情况下,有外国股东参与的俄罗斯公司的股份协议由俄罗斯法规调整(不应与俄罗斯法律矛盾);以及某些其它情形。

此外,企业纠纷不能进行仲裁,对于此类案件只有俄罗斯国立法院才有管辖权(属于企业纠纷的案由清单并不全面)²。

俄罗斯并购协议中选择的外国法以英国法居多。

每种具体情况应选择最适当的适用法。

D. 如何取得反垄断机构的许可?

联邦反垄断局管理的交易

竞争法规定,以下交易受联邦反垄断局管理:

- 有权(通过持股、协议、表决、权利等)决定另一家或几家企业经营活动的收购(直接或间接);
- 收购其他公司一定股权,使收购方和集团持有的表决权总和超过25%、50%或75%或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份超过1/3,50%或2/3;
- 对另一家公司投入资产或股份的公司合并交易;
- 一家公司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或另几家公司合并,和
- 购买其他公司主要生产资产或无形资产超过20%以上。

前置审批申报标准

在交易前需要联邦反垄断局批准,如果:

 收购方和"集团",以及目标公司和"集团"在 最近一次的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总和均超过70亿 卢布,目标公司和"集团"最近资产平衡表上的 资产总和超过2.5亿卢布;或

- 收购方和"集团",以及目标公司和"集团"在 上年度商品和劳务销售总和均超过100亿卢布(约 2.85亿美元),目标公司和"集团"所有资产的 账面价值超过2.5亿卢布(约720万美元);或
- 收购方或收购方"集团"的成员,或目标公司或 集团成员在俄罗斯主导企业登记册的股份超过35%。

上述申报标准适用于商品(原料)市场上的俄罗斯公司的交易。如果俄罗斯目标公司是金融公司(提供银行、保险、租赁、有价证券服务和募集和/或安排自然人或法人资金的服务),必须经过政府和俄罗斯中央银行批准。这些申报标准根据金融公司的类型定期进行修订,因此建议在重组或并购之前经过检查。

申请程序

如果交易需要联邦反垄断局事先批准,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必须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供申请,附上竞争法规定的文件。所有外文文件都应经过公证,并翻译为俄文;俄文文件也需要经过公证。

应提交的文件包括含收购方和集团、目标集团和拟进行 交易的文件和信息。涉及到收购方和目标公司的文件 和信息包括章程、财务和市场信息,集团内部的公司图 表。有时,收集所需文件的过程可能需要非常长的时 间,因此应提前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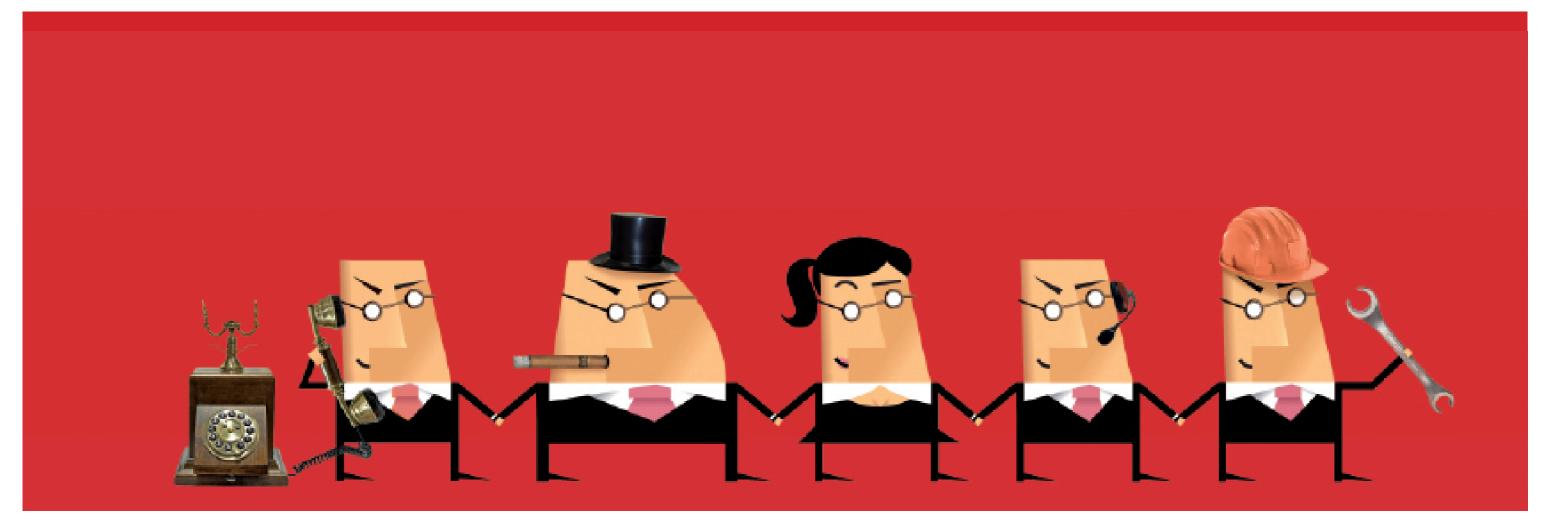
在交易之前可以中断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交的申请(即收购表决之前)。

联邦反垄断局在提交所有文件和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为了收到补充信息或进行更详细的交易分析,审查期可延长2个月。

实践中,如果对竞争的影响受到限制,则该申请可能会被拒绝。但必须提供精确和完整的信息,因为联邦反垄断局有权根据申请人所提供资料中不真实或误导的信息而拒绝批准。

一些特殊反垄断规定适用于金融机构和自然垄断机构。 如,收购自然垄断机构中超过10%股票的交易必须告知 联邦反垄断局。

²据我们所知,与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的纠纷不能仲裁。.



A. 什么行业属于战略行业?

2008年4月29日第57号联邦法《关于外国投资进入对俄罗斯国防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产业的程序实施规则》(简称《战略投资法》),确定了俄罗斯某些战略行业的外国投资法律制度。45种战略经营项目可概述如下:

- 国防,包括军事装备和武器经营,航空、辐射和核材料、设备,利用传染性病原体、航空和加密;
- 自然资源:在具有联邦重要性的土地上勘探地基和提取矿物资源;包括水生物资源;
- 媒体和电信,包括电视、无线电广播、电信、某 些出版和平面媒体;
- 垄断,包括某些通信和铁路公司(在俄罗斯市场有主导地位)和各种"天然"垄断经营。

B. 投资战略行业的限制

战略投资法规定了以下交易情况必须取得被授权国家 机关的事先同意:

- 本身不受公共外国投资者³(直接或间接)监管的 外国投资者管理战略项目时(开展战略意义的贸易);
- 公共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俄罗斯公司 25%或以上的类似否决权,无论是否具有战略意 义。

«控制» 是指外国投资者

- 直接或间接拥有某战略实体50%及以上的股份,
- 有权(基于协议或其他方式)管理或采用其他方式对战略实体作出决定,
- 有权任命一个唯一执行机构(如CEO)和/或任命 管理委员会超过50%董事会或战略实体的其他管 理机构的权利,或

• 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管理公司。

即使公众外国投资者可以取得战略项目25%以上的表决股,但仍应经过联邦反垄断局事先同意,严禁公众外国投资者对战略投资项目取得控制权。

此外,外国投资者收购战略实体5%以上的股份应通知联邦反垄断局。

C. 投资战略行业许可证的取得

为了批准交易,外国投资者(或公共外国投资者,如适用),应向联邦反垄断局提交申请书,并附上证明文件。如登记证(个人需提供护照),宪法性文件、协议草案/拟收购交易条件的具体描述文件,规定格

式的贸易计划草案,包括集团公司详情和一些其他文件。

获取审批文件包括两个主要阶段: (i) 联邦反垄断局初步审查, (ii) 政府委员会作出决定。通常最终决定应在联邦反垄断局登记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但在特殊情况下,该期限可能会再延长三个月。

任何批准都可以表述为外国投资者(或公共外国投资者,如适用)可以行使一定的权利。关于向申请人签发的批准通知应注明批准的有效期。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取得批准的程序同样适用以下外国投资者: (a) (直接或间接)获得俄罗斯非战略法人25%以上的股份,或(b)以其他方式影响俄罗斯非战略法人企业机构的决定。

³ 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它们各种附属公司(包括在俄罗斯联邦注册的子公司)。

10. 在俄罗斯签订合同



A. 俄罗斯商业合同监管的重点

俄罗斯民法中有很多强制性规定,不能通过合同进行改变。目前法院倾向赋予合同业务关系以更多的自由。尽管如此,如果当事人不遵守俄罗斯民法的有关规定,则要承担无法执行这些合同的风险。

俄罗斯的大多数合同都采用书面形式,即使可以使用电子签名,但在实践中也不被广泛运用。

如果合同中约定了实质性期限和条款,则该合同成立 的各要素已经完备。根据这些实质性条款的类型,除 了合同主体以外,实质性条款还包括如期限(供货合 同、竣工期)、担保债务(质押合同)等。

一些合同必须经过公证,即,在俄罗斯,公证员应对合同进行公证(检查交易的有效性和签字人的权力)。在法律中规定了要求公证的合同类型,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抵押和股份处置合同。此外,一些合同应在经授权的国家机构进行登记,如有效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俄罗斯合同法规定在违约时会有罚金和补偿;也可以根据合同类型和它的本质 (如特定的性能,纠正缺陷等)来规定其他补救措施。但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会降低处罚金额。

俄罗斯法律没有明确要求合同采用俄文。但如果需要 提交至国家机关或银行,俄罗斯和外国方之间的通常 采用双语来签定合同(至少有俄文版)。

B. 外国法对俄罗斯合同的适用; 仲裁条款

合同双方(外国人作为一方)可以选择争议解决地和 适用法。

依照纽约公约(1958年),可在俄罗斯执行外国仲裁院的裁决。如(i)有国际合同或(ii))互惠原则(即需要证明俄罗斯国家法院的裁决在执行国出现问题),适用外国(国家)法院的裁决。

从时间上而言,对于涉及俄罗斯当事人的争议,最有效的解决途径是通过俄罗斯国家法院。一些纠纷只能由俄罗斯法院解决(如涉及俄罗斯公司的企业争议、涉及位于俄罗斯的不动产争议等)。

合同各方(一方是外国实体)可自由选择管辖区的法律作为调节法(俄罗斯法或外国法均可)。但选择这种法律不得违反俄罗斯公共秩序和强制性法律。

C. 反垄断因素

反垄断问题由联邦《竞争保护法》(竞争法)调整,由联邦反垄断局监督该法的执行情况。竞争法适用于域外,即条款适用于俄罗斯或非俄罗斯人/组织之间或俄罗斯境外产生的(签订、执行等)对俄罗斯竞争有(或可能有)影响的关系(合同、行为、机制等)。

对于合同问题,竞争法禁止限制竞争对手之间竞争的协议和行为,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如控制或固定价格、折扣、奖金或补付;在招标时提高或降低价格或操作价格以及其他一些后果。俄罗斯禁止纵向协议(即供应链中不同层次的企业之间协议)。

除外,竞争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确定一个实体 是否占主导地位采用综合因素评估,最重要的是市场 占有率,特别是:

- 法人实体占有50%及以上的市场份额,视为占有主导地位:
- 如果联邦反垄断局确认占有主导地位,则占有 35%-50%的市场份额将被认为是占主导地位;
- 低于35%以下的市场份额视为非主导地位。

联邦反垄断局(评估公司市场份额时),不是审查公司个体,而是审查它所属的整个集团。

此外,竞争保护法规定了国家(市政)机构代表的特权,即同其他市场参与人相比的特权,在财产和(或)民事权利转让方面,它们将获得更有利的条件、优先权或国家(市政)担保。只有在如发展科学和教育、环保、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才能享受这些特权。

D. 民法的改革

正如我们看到的,俄罗斯民法在各方面不断发展。一方面,很多修改都旨在使俄罗斯法律与西方法律并轨(如股东引入协议、不可撤销委托书、托管协议、公共和私人公司等);但另一方面,在考虑到法院惯例的同时,其希望去除立法的不确定性并填补法律空白。

尽管目前尚不清楚如何解释修订的法律,但预计俄罗斯民法将朝着对经商更有利以及更灵活的方向发展(包括对外国投资者)。



俄罗斯不动产市场是外国公司对俄罗斯经济投资的重要方向之一,这也适用于莫斯科和彼得堡的不动产市场。同世界上大多数其他市场一样,开发公司或者购买现成的商业或多功能设施,或者获取地块,兴建商业或住宅区,然后出售或继续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法律将不动产视为有特殊监管的法律区域,对于有意投资该市场的投资者应当审慎 考虑。

A. 俄罗斯法律下的不动产

俄罗斯法规定的不动产的对象包括了与土地分不开的项目(即所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未竣工工程和土地本身。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也将海洋和内河船舶、飞机和航 天器视为不动产,从而适用特殊的法律制度,包括国 家强制登记要求。

B. 外国人可以购买的不动产类型

俄罗斯法律承认所有权,表明可以自行占有、使用和 处置财产。

一般而言,外国法人可以享受位于俄罗斯无限制的不动产所有权(建筑物和土地)。但法律规定了例外情况,如:

- 农业用地:以下企业不得取得农业用地的所有权,只能享有租赁权:
- 外国自然人和无国籍人士;
- 外国法人;
- 外国公司股份超过50%的俄罗斯法人。
- 俄罗斯边境的土地,外国法人不得拥有俄罗斯边境的土地,这类地区的名单由总统令签署;
- 海港区内的地块:外国法人和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士不得获得海港区内的地块(海港港口和水域)。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矿产资源全部属于俄罗斯联邦所有。

租赁权(两类建筑物和土地)也是俄罗斯市场上常见的不动产类型。租赁权是一种契约权利,一般情况下与租赁合同共存。

俄罗斯联邦确认地役权,并包括传统的使用权和/或不 具有真实属性的权利(如通行权、挖掘权等)。

现代俄罗斯法律制度下的一些其他不动产财产权承继了苏联时期的相关规定,但商业公司几乎从来没有用过,如"土地的永久使用和占有权(可通过国家/市政企业占有)"或土地的"终身继承占有权"(个人可采用)。

C. 不动产登记法的重要内容

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及权利和孳息的任何转让(包括为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抵押权、留置权、地役权等)都应在俄罗斯不动产和其交易的统一国家登记册中(简称登记册)进行国家登记,通常,自国家登记之日起视为已转让。

根据法律规定,国家登记是证明各种权利存在的唯一证明(在登记日之前出现的权利除外)⁴。登记册是公开的信息来源。

D. 不动产相关税收的缴纳

俄罗斯公司应对不动产年平均剩余值和属于自己的某些不动产支付财产税。政府对外国公司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不动产征税。不动产标准税率是2.2%。地方政府可以降低该税率。

地方政府对一些财产税(特别是贸易和行政大楼、房屋)可以根据地籍价值(视为市场价)规定纳税。

E. 购买不动产的流程

对于在俄罗斯购买不动产还有一些建议,这也是比较重要的流程:(i) 法律和技术上的尽职调查;(ii) 关于交易的法律和税务结构、谈判和达成主要商业条款;(iii)履行交易文件和(iv)完成购买(如直接购买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的所有权)。

尽职调查: 我怎么知道目标对我而言好与不好? 对于潜在的购买指标进行法律检查,不可过高估计它 的意义(无论公司的目的是控制不动产所有权还是控

⁴统一国家登册建立于1998年。

制不动产本身)。

转让不动产的法律尽职调查通常由法律顾问对以下问 题进行审查,

- 不动产的现状;
- 不动产所有权的购买链是否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或(如果不是这种情况),由于以往未遵守该等相关法律而导致的异议;
- 任何重大限制(技术或其他性质)(即合同义务),都会对购买方利用不动产造成障碍。

快速完成交易

正如在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一样,俄罗斯的交易可以 通过购买拥有不动产所有权的公司(或类似位于俄罗 斯或外国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直接购买不动 产完成。

购买俄罗斯公司的不动产和股票,由俄罗斯联邦法调整,但购买外国控股公司(俄罗斯境内整个公司架构由其所有)由该控股公司所在地的法律调整(如英国法)。

每种实施方案都有自己的法律和税务上的优势以及 不足,在谈判阶段应仔细审查,如股权交易的不足之 一就是购买方无法发现目标公司所有潜在的金融义务 等。



合适的土地开发很可能是国外投资者决定通过自身实 力在俄罗斯投资不动产建筑的主要项目。

A. 如何选择施工场地?

俄罗斯是一个幅员辽阔、拥有巨大土地资源的国家。公开的统计数据表明,俄罗斯联邦的土地约有92.2 % 归国家所有,7.3 %归个人拥有,只有0.5%由法人拥有。

最常见的获取可开发土地的过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 选择适合建设的土地:
- 对土地的所有权进行法律上的尽职调查,如上面提到的,包括可能的孳息和/或其他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的制约;进行技术上的尽职调查/工程测量;
- 收购或取得租赁土地所有权;
- 从国家取得租赁财产;如果土地是国家所有,则 只能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取得;这种情况下, 只能 给开发商提供竞标租赁的名称。
- 通过私人获得: 私人通常会出售可开发地块(而不是提供租赁名称给开发商)。

B. 最适合施工的区域

提高俄罗斯地区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是俄罗斯政策的一个重要方向。

为此,现在俄罗斯16个地区形成了"经济特区",提供了宽松的投资、税务、贸易、海关和劳动政策,吸引国外和国内投资者入驻。

此外, "工业园区"正在顺利发展(其中最著名的是卡卢加州和圣彼得堡州),为潜在的制造业居民提供了有利条件,如配备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包括餐饮),以适应投资者的需求。

C. 如何取得施工许可证?

请注意,在俄罗斯开展建设项目通常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意味着,除常规手续以外,开发商还必须获得俄罗斯国家机关大量的授权和许可。

取得开发地块后,施工和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主要步骤 如下

- 获得土地的发展计划;文件包含土地发展的主要 特点和相应的发展限制(使用许可、适用结构尺 寸等),应从当地市政机构处获得;
- 制定设计文件并办理该文件的后续鉴定:
- 取得施工许可;施工许可是允许在土地上施工的主要文件,实践中,取得施工许可可能(一般)需要150-450天(根据土地所在区域而定);
- 选择和招募有一定经验和相应许可、施工安装工程资质证明的分包商;
- 并入公共事业企业网(水电气);并入工程管网 是非常复杂的技术和工程流程,需要120-360天(根据区域而定);
- 竣工时,应遵守所有现行法律、及证明建筑物可 投入使用的文件;
- 只有在上述步骤全部完成,且竣工的建筑已投入 运营,所有权才能在不动产登记册上进行登记。

D. 竣工后需要注册所有权!

如上所述,不动产所有权(包括竣工项目)应进行国家登记,正式办理需要18天。实践中,所有权登记可能会长达60天,根据地区而定。

E. 俄罗斯生产项目的管理

俄罗斯法律制度规定了健康、安全和环保法规,其中 包括危险工业设施通过专门登记册和专属国家监督部 门进行专项监管。

分配生产项目时应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应获取特殊 许可,在生产项目运营时应遵守有关规定(如排放规 定、污水排放许可证等)。

13. 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及俄罗斯法律的相关规定

俄罗斯法律规定,1年及以上的不动产租赁协议应进行 国家登记,自国家登记之日起视为协议已签署。

实践中,俄罗斯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i) 租期; (ii)租金; (iii)室内装修; (iv)双方可 提前终止协议(由于用户原因或出于方便);(v)双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有权延长期限和扩展租赁空间等。



14. 知识产权的保护





A. 如何注册商标?

在俄罗斯,商标可以按照国内程序注册,也可以按照国际程序注册(称为"马德里体系")。因此为了注册商标,申请人(法人或个体企业主)应确定按国际商标和劳务分类体系要求分类的商品和/或劳务,计划要注册的商标,并向俄罗斯专利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在提交商标申请时需缴纳税款:14200卢布(+超过1级后每增加一级缴纳2050卢布),然后在俄罗斯专利局做出注册商标的决定时缴纳:16200卢布。鉴定分两个阶段。鉴定时间约为14个月。

外国公司或独资经营者只能通过俄罗斯联邦专利委托 人与俄罗斯联邦专利局往来。Pepeliaev Group团队有 持有专利委托人资质的律师。.

B. 如何取得发明专利?

属于产品(特别是设备、物质、微生物菌株、动植物细胞群)或方法(使用材料工具对物质对象施加影响的过程)的技术方案,在任何领域都作为发明而受到保护。如果是新发明,达到了发明级别并具有工业适用性,均受到法律保护。

为了获得专利,必须向俄罗斯专利局提供俄文申请,申请应包含:

- 授予专利的申请,列明发明人和发明专利申请 人,以及他们的居住地或所在地;
- 发明描述
- 发明构成;
- 说明发明实质所需的图纸和其他材料;
- 摘要。

在提交申请时应缴税:

- 用于申请: 1650卢布 + 250卢布 (超过25条后, 每曾加一条发明) +
- 用于鉴定: 2450卢布 + 1950卢布(超过1条后,每曾加一条独立发明,但不超过10条)+ 3400卢布(超过10条每增加一条独立发明)。

发明申请鉴定也分两个阶段。获得发明专利的过程平均为3年。授予发明时还须缴纳3250卢布的专利颁发费,随后专利拥有人还应每年缴纳专利税。

外国公司或独资经营者只能通过俄罗斯联邦专利委托 人与俄罗斯联邦专利局往来。Pepeliaev Group团队有 持有专利委托人资质的律师。

C. 如何保护商标和公司名称?

商标的权利拥有人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保护自己的商标:

- 1) 审前异议阶段。向专属权侵权人发送异议。该阶段 有助于在谈判时解决纠纷或侵权人可以停止侵权。
- 2) 行政保护。根据情况,权利拥有人可以向俄罗斯 专利局提出申请,对注册有混淆或类似的商标提出异 议;如有证据表明取得商标权的相关行为存在不正当 竞争,可以向反垄断机构提出申请;如有走私商标进 入海关联盟区,可以向海关机构提出申请。
- 3) 刑事保护。按照俄罗斯联邦刑法,如果多次实施或导致巨大损失,非法使用商标的自然人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 4) 民事保护。权利拥有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没收和销毁走私商品、标签、商品包装;搬走用于工程或劳务的材料;赔偿及其他方法。公司名称的专属权不仅受到行政保护(如向联邦反垄断局提出相应申请或向俄罗斯联邦提出异议),也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D. 拟注册商标或名称与东道国注 册商标或名称相同或类似的解决 办法

根据情况可以采用以下方案:

- 1) 对相似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
- 2) 向联邦反垄断局提出反不正当竞争的申请;
- 3) 向税务机构和/或者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起诉。

E. 如何保护电脑程序和IT技术?

权利拥有人在电脑程序或数据库专属权有效期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在俄罗斯专利局注册此类程序或数据库,以此保护自己的权利。

如果电脑程序专属权(包括尚未进行注册时)被侵权,可以采用法律手段保护专属权。

根据其实质, IT技术可以作为各种知识产权受到保护, 如发明、集成微电路拓扑、知识、数据库、电脑程序、多媒体产品、统一技术、网站。相应, 法律保护状态和保护方式取决于该知识产权对象的特点。可

以按照注册程序提供法律保护,可以根据创作作品(版权作品,其中包括电脑程序)的产生进行法律保护,也可以通过制定商业秘密制度(保密制度)或采用行政手段,司法手段保护权利。

F. 如何保护生产技术?

生产技术可以作为发明或知识受到保护,如果是知识,权利拥有人应制定保密制度(专用保密制度)。

G. 如何保护版权?

版权可以采用行政、刑事和民事手段保护。特别是采用民事程序时,权利拥有人可以要求采取处理违法或造成违法威胁的措施(1万卢布至五百万卢布,双倍的作品副本价值或该牌照的费用);没收载体等等。

H. 如何办理特许经营?

在俄罗斯联邦,此类协议也称为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此类合同,权利所有人允许用户在用户个体经营 中有偿使用权利所有人的专属权,包括商标、服务标 记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专属权对象,特别是商业符 号、生产机密(专门知识)。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应在俄罗斯专利局登记。

I. 如何打击反假冒产品和水货?

结合可行的行政法律机制(海关机构追究)和民事机制(法院起诉)是打击反假冒产品和水货(实质是违反专属权)的最佳策略。

一个重要的管理保护机制是将知识产权项目列入海关 联盟的国家及欧洲知识产权海关登记册。

J. 知识产权法院

一年多前在俄罗斯国家商业 (仲裁) 法院系统中成立 了一个专门法院,即知识产权法院。该法院审理了知 识产权领域的大量案件,特别是:

1) 法律争议;

2) 提供或终止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类似个性化保护的案件,包括:对俄罗斯专利局(如判定专利无效、授予专利无效)、联邦反垄断局(如判定不正当竞争)、俄罗斯农业部(与育种成果有关的案件)法规提出异议,以及由于不使用而提前终止商标法律保护的案件。

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上诉法院审理仲裁院审理过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件。

同时还应考虑到,多起案件知识产权中的版权和相关权,通常由其他法院审理。



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组成了海关联盟,具有统一的海关区域,在海关区内无需海关监管就可以 移运从这些国家进出口并办理了海关手续的商品。

俄罗斯于2012年8月23日成为WT0成员。俄罗斯签署了 所有主要的WT0协议,并承担了许多义务,包括每年降 低大量商品的进口关税。

对于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海关联盟而言,2011年5月19日多边贸易体制框架下的关盟运作协议,确定了俄罗斯成为WTO成员的法律后果。根据此项协议,自上述三国任何一个国家加入WTO之日起,WTO协议的条例成为海关联盟法律体系的一部分,而统一关税的费率不能高于商品准入该国市场让步和承诺清单规定的进口税率。非WTO成员的一方,有权不遵守WTO协议规定,包括已成为海关联盟法律体系部分的义务。WTO协议的规定,包括各方作为加入WTO条件承担的义务,其效力高于海关联盟框架内签订的国际合同、机构所做

决定的相应规定。

因此,俄罗斯不会阻止与海关联盟合作伙伴的进一步 整合进程。

A. 海关优惠和特惠

- 海关联盟规定了统一的进口海关费率。为了在海 关联盟境内可以继续自由流通,进口的大多数商 品都按照该费率征收关税,也称"基础税率"。
- 对于海关联盟关税优惠系统用户中的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俄罗斯会对这些国家的一些商品提供关税优惠。中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在遵守一些条款时(提供A表许可证、直接装运和直接供货规定),对于实行关税优惠的商品,可以采用海关基础税率的75%的金额作为关税。
- 对于特殊商品(如飞行器和船舶)、用于特定目的的商品(如人道援助或技术援助,外国投资者对注册资本入资),以及如果商品正在办理海关手续之一(如自由海关区、临时进口、关税区加工),海关联盟的海关法规定了关税优惠。
- 国家立法规定免征增值税(例如,技术设备,俄 罗斯不生产的同类设备)。

B. 如何组织国际供应链?

俄罗斯法律对国际供应链的组织没有特殊要求。从海 关监管来看,生产厂家直接供货的风险较小。在此种 情况下,海关机构大多都会同意进口商品的价格,不 会调高报关价。如果供应链中有低税率(离岸)管辖 地成立的中介,则会增大海关机构详细检查商品价格 依据和调整海关价的风险。

C. 海关联盟商品进出口规定

所有进出口商品都应向进口国的海关机构报关。俄罗斯人签订的合同的进口商品,只可以向俄罗斯海关机构报关。报关人承担商品的报关责任,通常是由作为该商品合同一方的俄罗斯人担任报关人。报关人可以独自报关,或利用海关代表(经纪人)、以及海关代表登记册中的俄罗斯的法律公司来报关。

报关时应连同填好的报关单一起,缴纳进口或出口关税,如果有必要,还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海关手续费;此外,还应向海关机构提供运输商品的相关资质文件(如合格证、许可证、报告等)。

按照外汇监管的要求,俄罗斯人还可能需要办理交易证和提供外汇业务的报告单,以及证明商品通过关境事实的报告单。

D. 进口和出口税

出口和进口关税通常包括三种:

- 从价税,在应征商品的海关价值中计算,采用百分比(0-25%);
- 具体税,按单个应征商品计算;
- 组合税,以上两种税的结合。

进口关税税率按照外贸商品名录系统化,包含在海关 联盟的统一关税中。

出口关税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原料商品征收出口 关税(石油和石油产品、天然气、木材等)。

E. 如何退税?

出口退税时,需要携带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申请书,前往海关的缴费机构。应自出口退税之日起的三年内提交此类申请书。申请书还应附上系列文件,包括证明退税依据的文件。许多情况下,退税时需要附上商品进口时报关单上需要修改的信息。

F. 如何办理设备和车辆租赁?

租赁进口的设备和车辆可以办理临时海关手续,在34个月内全部或部分免交关税。该设备或车辆的海关价值可以以月租金乘以其使用寿命/商品使用年限来计算确定。在临时进口时间结束时,商品通常都应运出。必要时,临时进口的商品可以被解除放行,使其可以

以自由流通。这种情况下,在临时进口期间缴纳的海 关费用(部分解除的情况下),在放行时计入最终付 款款项中。相关,还需要按照俄罗斯银行的再融资利 率,额外支付整个临时进口期间的延期/分期缴纳关税 利息。

G. 如何讲口设备和配件?

海关联盟的关税中对工艺设备的很大一部分规定了零 关税。如果进口的设备不是在俄罗斯生产的,还可以 适用增值税优惠。

为了适用零关税和(或)增值税优惠,在以拆卸方式 将设备分批交货时,海关法规定了特殊报关程序。这 种程序规定必须取得设备分类的初步方案,该等初步 方案可以通过俄罗斯联邦海关局免费获得。

H. 如何进口临时使用的商品和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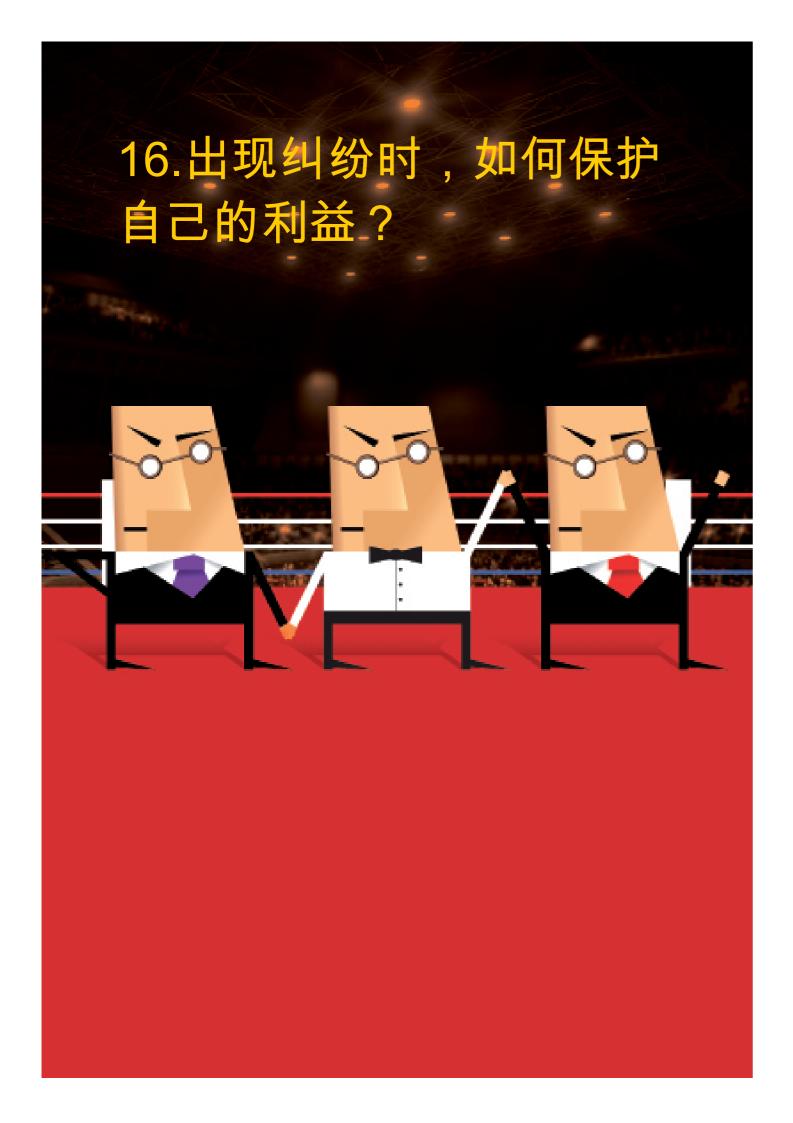
为了优化关税,用于研究、测试、实验、检查、试验、展示或在前述过程中使用进口的商品和样品,可以办理临时使用手续。海关法规定了在临时使用期间(2年)完全免税的临时进口商品清单。免税清单以外的商品,每月应缴纳关税总额的2%。

I. 如何办理交易证?

交易证属于外汇监管文件,如金额超过5万美元,在签订外贸合同后必须办理交易证。为了办理交易证,俄罗斯联邦居民应填写规定表格,并提交到开设账户且与国外合作伙伴准备办理结算的俄罗斯银行。

J. 如何进行外汇结算?

在俄罗斯允许使用俄罗斯卢布和外汇对外贸合同进行结算。为了完成付款,需在俄罗斯银行开设交易证,每次付款时,除给银行的转账委托以外,还需提交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外汇交易证。



A. 俄罗斯司法体系

出现争议时,任何人都可以前往法院以保护自己的权利(根据纠纷类型和参与人而定,也可以前往一般管辖法院或仲裁(商业)院)。

法院受理争议时会要求缴纳国税,400卢布至200000 卢布不等。

向上级法院上诉后(或者上诉期届满后),法院判决

随后,可以申请执行法院判决(少类案件可立即执行),但这不排除继续按照上诉程序和监督程序继续申诉的可能。

同时,俄罗斯法律还规定了大量的方法促使双方尽可能达成一致,这些方法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均可以使 用。

B. 法院的选择

有企业和公民企业主参与的经济纠纷及与个体经营有关的纠纷,提交至仲裁(商业)院审理。其他案件由一般管辖的法律受理。

按照惯例,如果法律没有其他规定(比如不动产权利争 议在财产所在地的法院受理;反诉提交至原诉受理的仲 裁院等),应在被告所在地的相应法院起诉。

法律还允许双方协商改变管辖。

C. 提起诉讼需要提供的文件

第一个阶段是提交起诉书,可以直接通过法院、邮局或在法院网站上填写电子表格的方式完成。

向法院起诉需要提交以下文件:

- 根据案件不同,提交的文件可能会有所不同,但 总体来说包括:要交给对方的副本(或向被告发 送起诉书的证明);国税付款证明;双方登记文 件和地址:委托书等;
- 说明情况的文件。

提交的文件不完整时, 法院会不予受理(同时提出补充缺失文件的时间)。

如果法律或协议规定诉前调解,则起诉书中应附上已进行诉前调解的证明文件。

D. 对法院判决的上诉

现行法律规定可以对法院裁判进行上诉, 共有四级法院。

通过两级上诉法院、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委员会 ("第二级上诉")和俄罗斯最高法院主席团进行上 诉和申诉。

上述各级法院应依次进行,且不得将上诉交给下级法院办理。

法律规定的上诉时间为自作出被上诉的司法裁判时起的一(1)至三(3)个月内。

E. 法院判决的执行

如果未自愿履行法院判决,双方可以前往联邦司法服 务部申请强制执行(这种情况被强制执行人需承担执 行费用)。

联络方式



社宁 业务拓展经理,中国业务部

E-mail: N.WANG@PGPLAW.RU

汪宁是Pepeliaev集团中国业务部的业务拓展经理。

她拥有超过10年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工作经验。

在加入Pepeliaev集团前,其曾就职于北京,香港,伦敦和莫斯科的多个国际公司,负责开发与外国企业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全面建设业务关系,用创新的方法来构建新的业务联系,并与国外使馆和地方政府交流。

汪宁2000年毕业于莫斯科国立大学,在2005年,她成功答辩她的论文,并获得了理科博士学位. 2009年,汪宁在伦敦帝国理工商学院又获得了一个额外的金融资格。

其工作语言为普通话, 俄语, 英语, 和粤语。

PEPELIAEV GROUP是俄罗斯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在俄罗斯所有地区、独联体和国外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在莫斯科、圣彼得堡、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和南萨哈林斯克(与RUSSIN & VECCHI联盟)有180位律师为1500多家各经济行业的公司提供法律支持,其中有60%的公司在俄罗斯境内开展长期投资项目的国际集团。

公司重要执业领域:

- 税法和税务争议;
- 企业法;
- 商业并购实务;
- 反垄断监管;
- 不动产和建筑;
- 投资项目法务随同;
- 争议解决和调解:
- 知识产权和商标;
- 劳动法和移民法;
- 海关法和外贸监管;

Pepeliaev Group 是俄罗斯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佼佼者。 领先的国际独立排名机构Legal 500、ChambersandPartners每年都把公司评为纳税领域的最佳公司。在俄罗斯进行不动产和建筑实务、企业法、并购、劳动和移民法、争议解决和调解、知识产权和商标、反垄断监管、破产方面,国际排名机构(Chambers,TheLegal 500,PLCWhichLawyer,IFLR,WorldTax,《 Π p a B o . p y - 300》,《专家》等)极力推荐该公司。

客户和律师认为,Pepeliaev Group在法律服务市场上的声誉最佳(《 Π p a B o . p y - 300》排名,2011年,2012年,2013年)。

2012年,Pepeliaev Group摘得了国际权威杂志《TheLawyer》"俄罗斯和独联体最佳律师事务所"奖项。

Pepeliaev Group是国际律师事务所联盟TerraLex和全球网Taxand的成员。

123610, 莫斯科市, 红普列斯妮娅街12号, 世贸中心-II

电话: +7 (495) 967-0007, 传真: +7 (495) 967-0008

E-mail: info@pgplaw.ru

191015,圣彼得堡,伸帕列尔纳亚街54号,"金色挂 毯"贸易中心

Тел.:电话: +7 (812) 333-0717, 传真: +7 (812) 333-0716

E-mail: spb@pgplaw.ru

电话: +7 (812) 333-0717, 传真: +7 (812) 333-0716

E-mail: spb@pgplaw.ru

660077,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春天街3 "A", 6楼

"春天"贸易中心

电话: +7 (391) 277 73 00

传真: +7 (391) 255 07 07

krs@pgplaw.ru

WWW. PGPLAW. RU



12 Krasnopresnenskaya Nab., World Trade Center-II, Moscow

Felephone: +7 (495) 967-00-07, Fax: +7 (495) 967-00-08

E-mail: info@pgplaw.ru

54 Shpalernaya St., Golden Shpalernaya Business Center, St. Petersburg 191015

Fax: +7 (812) 640-60-20

E-mail: spb@pgplaw.ru

16th floor, 3A Vesny St., Vesna Business Center, Krasnoyarsk 660077

Telephone: +7 (391) 277-73-00 Fax: +7 (391) 255-07-07

E-mail: krs@pgplaw.ru

WWW.PGPLAW.RU